第十二課 總結 I : 死了就有益處

一. 認識死亡

1 是每人必須經歷的人生階段, 不能逃避, 無可倖免。

2. 在時間上, 只有遲、早之分; 在程度上, 則有重、輕之別。

3. 有早已預料, 亦有突如其來。

4. 是死者與生者的永遠隔絕, 是關係上不能逆轉的場合。

5. 是關乎全人類的事, 即使是耶穌使死人復活的人, 始終都會死亡。

6. 現時無太多人準備好自己,去面對至愛的離世, 及自己的死亡, 因而不知所措、悲痛驚惶。

7. 是無法完全體會的事實, 是奇妙莫測的奧秘。

8. 是全然失去 total loss ; 徹底取消 ultimate cancellation ; 不能重返人間 repeat。

9. 人是為死而活, 每過一分一秒, 便與死亡接近多一分一秒。

10. 是人生最公平的事實。

二. 基督徒與非基督徒的死亡觀

1. 基督徒知道, 死亡是息勞歸主; 是積極、有盼望、快樂、安然的; 凡信主的人死後必得永

生,與神在天堂永享天國的福樂。

2. 非基督徒認為, 死亡是消極、悲觀、絕望、痛苦的, 因他們對死後一無所知。

三. 脫離死亡的重要性

1. 若不能脫離死亡,我們作基督徒便是徒然。

2. 敬拜神就沒有意義。若現在看不見神,永遠也看不見神,我們還敬拜甚麼呢?若人死後,不再

存在,那麼耶穌死後,也不再存在。我們歌頌「羔羊是配得的」(啟五12),但那羔羊已死了,我們還

敬拜誰呢 ?

3. 若不能脫離死亡, 我們為甚麼要傳福音、作見證呢? 我們所做的是給人虛假的盼望, 叫他們

交託自己給虛無的事物。

4. 保羅類似的假設 (林前十五13-15) 。

12.1

四. 身體復活, 得享永生

1. 保羅的重大聲明 (林前十五20) - 基督已從死裏復活, 戰勝死亡, 令我們知道, 我們亦會

身體復活, 得享永生。

2. 不信死亡於自己有益處的人, 會將所有心思意念專注在今生, 只顧吃喝玩樂, 追求物質享受

(林前十五32) 。

3. 保羅確信死亡對基督徒有益, 在選擇留在世上或離世的兩難之間, 他優先選擇死亡, 因逝世

能讓人有與基督同在的好處 (腓一23) 。

五. 不想早死的原因

1. 若死亡如此有益, 大家為甚麼不想早點死去 ?

2. 這可能是「神的旨意」和「生命的目的」。

3. 我們何時離世, 決定權在於神。

4. 保羅雖說寧願離世,與主同在,但為了教會的益處,他必須留下(腓一24至26)。

此原則適用於所有基督徒。只要我們還活在世上, 就有事奉和實踐教會使命的目的。

六. 死了就有益處

1. 基督徒的死亡, 對神來說, 是寶貴的 (詩一一六15) 。

2. 為主而活的人, 死亡會給他很多益處 (腓一21) 。

3. 人若相信耶穌, 即使死了, 也要復活 (約十一25-26) ,我們死後仍會生存。死亡對基督徒來

說, 是一扇門, 我們必須穿過它, 門的另一邊, 是一種更美好的生命狀態,對我們甚有益處。

七. 死後的經歷

1. 雖然聖經記載耶穌使睚魯的女兒從死裏復活, 也使拿因城寡婦的兒子和拉撒路復活, 但聖經

沒有提及他們對任何有關死後經歷的話。

2. 聖經中與死後經歷最相似的見證, 也許是保羅以第三人稱所記載的異象 (林後十二2-4)。

他在此宣稱曾見過天堂, 稱之為「第三層天」, 是樂園的所在。在此所聽到的, 不能用言語

來表達, 非口舌能形容。

12.2

八. 死後的事情

1. 新約經常用「睡了」來描述基督徒的死亡 (例如徒七60); 新約從來沒有用「睡了」來

形容非基督徒的死亡。

2. 睡了是指身體的一種狀態。基督徒的身體睡了, 到主再來時, 就會睡醒, 即復活 (腓三20-

21, 約壹三2) 。

3. 這復活的身體已轉變為耶穌復活後的身體樣式, 屆時必見到耶穌的真體。

4. 靈魂是不滅的, 當主再來時, 已死之基督徒的靈魂將與耶穌同來 (帖前四14) , 屆時基督徒

的靈魂將與其復活的身體再次結合(帖前四16) 。到時我們既有靈魂, 又有身體, 但這靈體

是榮耀、聖潔、豐盛、永不朽壞,的、在新天新地永遠活著。

5. 主再來時, 我們將與基督有生命的密切關係, 並與基督一同在榮耀中出現 (西三4) 。

6. 許多今生我們不明白的奧秘, 當我們離世與主面對面時, 我們便會完全知道(林前十三12)。

九. 末日審判

1. 基督徒和其他人將來都必須站在白色大寶座前,接受末日審判。但這審判對基督徒來說, 不

是懲罰, 而是獎賞。

2. 神將以基督徒在世的行為, 來決定他們是否會得賞賜 (林後五10)。

3. 若我們在世有經得過被火燒考驗的「金、銀、寶石」(林前三12) 為建築材料的好行為, 便

會得到賞賜; 若有「草木、禾楷」會被火焚燒的壞行為, 雖不至於失去救恩, 卻會失去賞賜

(林前三14-15) 。

十. 神的賞賜

1. 聖經無明確指明是甚麼, 只給我們一些提示。

2. 精神上的讚揚、賞識和應許 (太廿五21) 。

3. 實質上的獎勵: 最常提及的是「冠冕」。

a. 金冠冕 (啟四4, 九7, 十四14) ;

b. 生命的冠冕 (啟二10, 雅一12) ;

12.3

c. 公義的冠冕 (提後四8) ;

d. 榮耀冠冕 (彼前五4)) 。

e. 這些冠冕是象徵著來世永恆的賞賜。

十一. 天堂的情景

1. 我們對天堂, 普遍認識模湖。聖經多處提及將來會有一個新天新地, 但無具體解釋。
2. 聖經描寫我們新的身體所要進入的,是一個新的世界、有新名稱、唱新歌、住在新的城

裏, 在永生的新希望裏生活, 這是一個全新的世界。

1. 在天堂裏的人, 不是無所事事, 而是忙於事奉 (啟廿二3), 有動有靜, 多采多姿。
2. 一切不完全的地方, 所有讓生活得不到完滿和真正意義的東西, 都沒有了。
3. 耶穌基督也要在那裏。我們會跟祂面對面(林前十三12中, 啟廿二4上), 與祂直接談話,

問衪許多以前得不到答案的問題。

1. 是最完美的地方,無眼淚、死亡、失望、悲傷、哭泣、痛苦(啟廿一4),只有歡笑、喜樂

、健康、活力、和平、聖潔、敬拜及永遠與神同在。

12.4